**罪犯傅志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9号

罪犯傅志福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06)莆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傅志福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傅志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(2009)闽刑执字第81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2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0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0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3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傅志福于2005年6月24日，在莆田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劫取他人钱财，致一人重伤；为防止罪行败露，行凶杀人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；又于2000年7月及2001年8月，以虚构的事实，多次骗取他人现金104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、诈骗罪。

罪犯傅志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7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2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38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28.6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22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志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志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